通榆县新兴乡东太村排水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BCCG20240510TY(CS2024-17)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通榆县新兴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通榆县洪鹏建筑维修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排水建设项目工程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通榆县新兴乡东太村排水建设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通榆县新兴乡东太村

1.3 工程内容工程量：土建，砖混排水沟3164米、过路涵管462米、过路口硬化1268.4 m²。

1.4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

1.5 施工地点：东太村莫里营子、四合、德力格营子、东太平山

第二条 工程时间

2.1 工期：2024年10月8日-2025年8月30日

2.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3.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

施一标准》和其他相关规范标准。

3.2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承诺对工程质量负责。

3.3 乙方不能因施工导致损坏其他公共设施，对损坏的第一时间进行抢修，无法恢复原状的，按市场价格赔偿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4.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壹佰伍拾陆万零玖佰零壹元 ¥ 1560901.00 元

4.2 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 尾款预留3%保证金。

竣工验收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：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协调施工现场的各方关系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5.2 乙方责任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并按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。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期完成工程任务。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因施工造成事故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

6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。

6.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对工程进行

保修，保修期为1年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8.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8.2 协商不成时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2024年10月8日